

厦门市 2022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 科技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引导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8 号），下达厦门市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3800 万元，其中 2021 年 11 月提前下达 1920 万元，2022 年 4 月下达 1880 万元。

2022 年厦门市绩效目标共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数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个二级指标，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等 17 个三级指标。17 个指标中，其中：产出指标包含 5 个数量指标和 1 个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包含 5 个经济效益指标和 5 个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包含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

表 1：2022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科技部		
省级财政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800	
	其中：中央补助	3800	
	地方资金	30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2022 年厦门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四个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数量	≥5 个
			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数量	2 个
			其中：支持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数量	--
			支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数量	--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项目数量	2 个
			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50 项
			支持科技特派员项目数量	≥6 个
			支持国家级区域创新载体项目数量	≥5 个
			其中：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数量	--
			支持国家创新型城市项目数量	--
			支持国家创新型县（市）项目数量	--
			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数量	2 个
			支持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项目数量	--
			支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星创天地项目数量	≥3 个
			支持东西部科技合作及区域协同创新项目数量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	≥4
			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	--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50 家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80 家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40 家
			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	≥20000 万元
			带动地方投入东西科技合作及区域协同创新资金	--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稳步提升
			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	≥200 人次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	≥1000 人次
			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	≥2500 人次
			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	--
			开展创业辅导活动	--
			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户	≥80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号）精神，厦门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汇总制定了2022年厦门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并向科技部和财政部上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函》（厦科函〔2022〕101号）。

厦门市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38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四个方面，其中：用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方面239万元，支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用于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方面200万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1061万元，支持技术交易奖励、科技特派员创新载体项目等；用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方面2300万元，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重大项目、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兑现等。具体安排见表2

表2：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持类别	单位名称	资金安排
一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1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厦门大学	239
小计			239
二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1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厦门数字智造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2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厦门振为科技有限公司	100

	小计		200
三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技术转移机构奖励	厦门科易网科技有限公司	50
	技术转移机构奖励	厦门科易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2	技术转移机构奖励	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厦门中心/厦门西交硬科产业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3	技术转移机构奖励	厦门海丝创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4	支持企业技术交易奖励	厦门太古发动机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	450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励	厦门市技术市场协会	175
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励	厦门科技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75
7	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	2022 年开展厦门市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项目，资助厦门如意种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1
	小计		1061
四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一)	支持重大项目		
1	大功率 InGaN 蓝光激光器的开发与产业化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
2	56G 高速光通信激光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全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
(二)	研发费用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自主研发费用数额，分段给予补助	厦门精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等 63 家企业	900
(三)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厦门宇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50 家企业	500
(四)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兑现	厦门一品翼兴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37.5
2	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兑现	厦门火炬石墨烯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150

3	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兑现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62.5
4	厦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兑现	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小计			2300
合计			3800

二、组织实施情况

(一) 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包括引导资金组织管理工作机制、科技和财政部门的职责分工等。

组织管理工作机制：2022年，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号）规定的支持领域，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将2022年获得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细化方案上报市政府请示，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细化方案执行。同时两局联合编制厦门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实施方案，并上报科技部、财政部，后续资金安排均按照方案内容执行。

职责分工：市财政局是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资金监管部门，负责资金的预算下达和资金监管。会同市科技局，根据当年资金预算，制定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配合市科技局对资金安排项目进行审核；会同市科技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市科技局是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征集、政

策兑现通知；组织中央资金支持项目评审，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根据当年资金实施方案下达项目通知、签订项目合同书及拨付资金；负责资金的项目管理，组织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二）资金管理情况

1. 引导资金配套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制定及执行情况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目前主要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号）文件精神，结合《厦门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措施》、《厦门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预算指引》及支持类别相应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等执行。

2. 引导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厦门市中央引导地方资金的分配，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考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区域创新体系提升情况，结合全年科技工作重点，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制定，按照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持方向进行分配。

3. 对照引导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情况

市科技局收到财政部下发的中央引导地方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后，将目标任务按照支持的方向、项目类别分解到相关业务处室，由各处室在工作开展中对绩效目标进度进行跟踪、落实。

（三）项目管理情况

支持重点及方式：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厦门市继续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简政放权、激发活力，聚焦重点、突出绩效”的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紧紧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等部署，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目标，重点推动厦门科学城、未来产业培育等标志性、抓手型工程，狠抓科技政策扎实落地，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着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深化科技合作交流，全面提升创新链效能、产业链水平，为建设高素质创新名城奠定坚实基础。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安排上，结合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规划、厦门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主要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四个方面，支持方式包括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

项目储备及遴选：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针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四个支持方向，发布科技计划项目征集、科技政策兑现等通知，通过初审

的项目即纳入项目库。中央引导地方资金项目都从项目库中遴选，在业务处调研、专家组论证等基础上，择优纳入中央引导地方资金实施方案，根据 2022 年度预算和中央实际下达资金情况，经局办公会、部门联审，确定中央资金扶持项目，并对扶持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项目拨付资金。

项目过程管理及监督检查：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制定出台了《厦门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厦门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厦门市科技特派员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厦门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厦门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管理办法》、《厦门市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等多项制度，对列入中央引导地方资金支持的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厦门市中央财政资金到位 38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带动地方财政资金 4536.3165 万元，引导资金带动社会投入资金 21317.68 万元，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达到 5.61:1。

2. 资金执行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预算执行率及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实际拨付项目单位资金 8336.3165 万元，其中：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38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4536.3165 万元。2022 年项目承担单位实际支出 7721.2565 万元，执行率 92.62%，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3184.94 万元，执行率 83.81%，地方财政资金 4536.3165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支出 20957.68 万元。

2022 年中央资金支持项目中，其中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及资金拨付时间基本在 2022 年第四季度，且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3 年，因此资金实际支出比例较低，但项目进展正常。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委成立科技创新委员会，部署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全市科技创新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厦门科学城建设成效初显，省创新实验室成果转化取得重要进展，新引进落地 6 家新型研究院，

“海洋负排放”（ONCE）国际大科学计划启动。全市 R&D 经费投入强度预计超过 3.2%。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21.9%。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800 家，增量再创新记录。生物医药产业产值预计首次突破千亿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GII）2022》显示，厦门上升 12 位，首次入围全球百强科技集群。

1. 自然探索类基础研究方面

为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厦门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相关文件和法规精神，夯实我市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统筹需求导向和自由探索，构建引领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的基础研究布局。2022 年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出台了《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厦科规〔2022〕4 号），对在厦高校院所基础研究给予稳定支持，促进厦门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培养、稳定和储备科技人才。6 月初发布《2022 年度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领域为数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七大类。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柔性电子与新型显示、先进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信息技术与通信装备、新一代人工智能、海洋科技、民生科技、前沿科技与产业变革等 12 个方向。市自然基金的设立受到科研人员关注和欢迎，申报辅导会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超过 260 人。

2.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方面

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门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引导和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对符合厦门市“双千亿”工作方向，围绕生物医药、物联网、大数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新基建等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成

果转化、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等科技研发活动的科研实体进行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相关政策扶持。厦门市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资金 200 万元，用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为：厦门数字智造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振为科技有限公司。

3.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为促进厦门市技术市场发展，对开展技术经济活动的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交易的企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给予奖励，2022 年共兑现资金 2782.3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列支 900 万元。厦门市全年登记技术交易合同 7271 项，成交金额 134.2 亿元，占全省 46.36%。支持企业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471 项，同比增长 44.5%，相关项目预计可为企业带来年销售收入 590.4 亿元。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育发展技术经纪人，已开办四期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培训 297 位初级技术经纪人。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遴选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医学院、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厦门市医药研究所等 4 家市属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2022 年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出台《厦门市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建设 15 个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

4.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方面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辅导 1600 多家企业申报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现净增超过 80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超过 3600 家。加强政策激励，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5.34 亿元，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税收减免 91.32 亿元，引导企业投入研发费用 251.55 亿元，同比增长 24.24%。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组织实施 73 项重大技术攻关、协同创新等重大科技项目，支持 115 项产学研合作项目，突破了超薄涂覆、高亲和力抗体智能化净化等一批关键技术难题。1-12 月，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工业产值 3420.22 亿元，同比增长 6.35%；其中 708 家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50%，388 家企业同比增长超过 100%。新增 2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A 股上市、4 家过会，占全市新增上市或过会企业 85.7%。新培育 10 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4 家省级众创空间；4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获评估优秀，占全省 5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厦门市绩效目标共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数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个二级指标，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等 17 个三级指标。17 个指标中，其中：产出指标包含 5 个数量指标和 1 个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包含 5 个经济效益指标和 5 个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包含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5 个：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数量 5 个，实际支持 31 个；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数量 2 项（支

持新型研发机构项目数量 2 个)，实际支持 2 个；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 50 项，实际完成 56 项；支持科技特派员项目数量 6 个，实际支持 7 个；支持国家级区域创新载体项目数量 ≥ 5 个（其中：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数量 2 个，支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星创天地项目数量 ≥ 3 个），实际支持国家级区域创新载体项目数量 6 个（其中：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数量 2 个，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 4 个）。

（2）时效指标 1 个：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0\%$ ，实际完成 100%。

2.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5 个：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 ≥ 4 ，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核算等，实际达到 5.61；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 50 家，根据科技部火炬系统年报统计报表，实际完成 206 家；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80 家，实际完成 101 家；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 40 家，实际完成 63 家；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 ≥ 20000 万元，实际完成 22100 万元。

（2）社会效益指标 5 个：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2022 年，厦门市市科技创新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

人员数量 ≥ 200 人次，实际完成 239 人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 ≥ 1000 人次，实际完成 1163 人次；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 ≥ 2500 人次，实际完成 2550 人次；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 ≥ 800 户，实际完成 820 户。

3.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通过向获得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部分项目单位发放调查问卷，问卷中对资金拨付程序的便捷性、到位及时性，对市科技局、财政局对中央引导地方资金管理和服务满意度等进行了调查，共发放问卷 60 份，收回 44 份，根据收回问卷统计，实际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 8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各三级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厦门市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按时按质完成，个别绩效超过指标值较多，一是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数量目标值 5 个，实际支持 31 个，因我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始组织申报，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对每个项目资金支持标准未确定，因此导致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有差异。二是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 50 家，根据科技部火炬系统年报统计报表，实际完成 206 家，主要是对绩效目标预估不准确。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目标申报的准确性。

（三）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拟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可及时获取资助项目运行及效率情况的相关信息，增强项目管理者对项目的责任感，促进项目管理。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市后续在中央引导资金安排上的依据和借鉴。

（二）公开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自评报告，均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了公开。2022 年的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在市科技局官网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

（二）主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厦门市在资金安排、项目经费管理及组织实施、检查监督等方面已形成一套体系，科技、财政两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合力推进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工作顺利开展，引导资金对厦门市科技成果产出及转化、创新支撑体系建设、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如引导资金在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2022 年共安排资金 1061 万元，促进了我市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全年登记技术交易合同 7271 项，成交金额 134.2 亿元，占全省 46.36%。支持企业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471

项，同比增长 44.5%，相关项目预计可为企业带来年销售收入 590.4 亿元。2022 年厦门市深入实行“下派制”和“平台制”相结合的科技特派员选认机制，截至目前，已累计下派 378 名科技特派员；“平台制”个人科技特派员已达到 1329 名，法人科技特派员达到 255 家。2022 年，厦门市 3 名科技特派员获福建省“最美科技特派员”、14 名科技特派员获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通报表扬。厦门市科技局选派 5 名科技特派员赴宁夏闽宁镇和固原市彭阳县、泾源县开展帮扶。央视《新闻联播》报道了我局援宁科技特派员赖瑞云副研究员的帮扶事迹；科技特派员推动当地羊肚菌、黑果花楸、茶藨子、杏干等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加工等产业优化和升级，助力当地农民脱贫致富。策划“2022 年市科技特派员专项创新服务载体项目”，设置村集体经济、特色农业、海洋水产精深加工和闽西南特色产业 4 个方向；继续支持三明市、龙岩市科技特派员工作，推动各区兑现“平台制”和“下派制”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附件：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科技部				
地方主管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8336.3165	122.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00	3800	100%	
		地方资金	3000	4536.3165	151.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2022 年厦门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四个方面。			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2022 年厦门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 31 个、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四个方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数量	≥5 个	31 个	
			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数量	2 个	2 个	
			支持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数量	--	--	
			支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数量	--	--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项目数量	2 个	2 个	
			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50 项	56 项	
			支持科技特派员项目数量	≥6 个	7 个	
			支持国家级区域创新载体项目数量	≥5 个	6 个	
			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数量	--	--	
			支持国家创新型城市项目数量	--	--	
			支持国家创新型县（市）项目数量	--	--	
			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数量	2 个	2 个	
			支持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项目数量	--	--	
			支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星创天地项目数量	≥3 个	4 个	
			支持东西部科技合作及区域协同创新项目数量	--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	≥4	5.61	
			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	--	--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50 家	206 家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80 家	101 家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40 家	63 家	
			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	≥20000 万元	22100 万元	
			带动地方投入东西科技合作及区域协同创新资金	--	--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	≥200 人次	239 人次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	≥1000 人次	1163 人次	
			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	≥2500 人次	2550 人次	
			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	--	--	
			开展创业辅导活动	--	--	
			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	≥800 户	82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